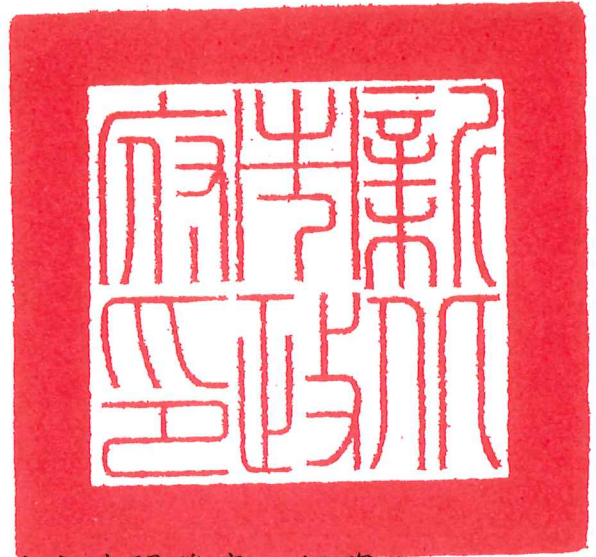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015997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橋和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至110年9月15日止，共15日。
- 二、甄選文件自110年8月31日至111年1月17日止，於上班日之辦公時間辦公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)假本府捷運工程局現場販售，每份新臺幣7,932元整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時程訂定如下：
 - (一)釋疑請以書面申請，本府收件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回復釋疑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前。
 - (二)申請本府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0年12月17日。
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1月17日下午5時整。111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府捷運工程局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(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)。
 - (四)本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分批安排方式辦理。申請人以書面向本府捷運工程局申請，註明參加梯次，屆時將由專人現場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0年9月17日、110



年9月24日、110年10月1日、110年10月8日、110年10月15日，共5梯次，時間皆為上午9時30分。

四、申請人請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，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，承辦人：黃中佑，電話：(02)22852086分機715。

市長 侯友宜

